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3-06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的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林国芳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57)。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通过增持股份享有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 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12月24日;



- 2、增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方式
-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2012年12月25日,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153,420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33.10元/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9548%;

2013 年 01 月 07 日,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 111,719 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 34.08 元/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53‰: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00,267,44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2.40%。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00,532,579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2.57%。

自 2013 年 04 月 23 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开始在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2013 年 05 月公司完成2012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688,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1,368,395 股。截止至今,因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22,288,461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01,059,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85%。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超计划增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2、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 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林国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红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